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榮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hrm@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107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1份 (34358378_1133107297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
1份，並自即日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月29日北市社障字第1130148450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113年8月9日第5屆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決定略以：「合理調整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重要政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業務屬性、單位規模等均不同，請各部會就權責事項著手研訂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及協商程序」。
- 三、該部基於公約主管機關權責，為協助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合理調整內涵及實施流程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並於權責領域訂定指引時能有所依循，業撰擬旨揭原則並經前揭會議確認通過，並將適時滾動修正，請至CRPD資訊網（網址：<https://crpd.sfaa.gov.tw/>）/首頁/宣導專區確認與下載最新版本。



重慶國中 1131104



QDA1136007657

四、另有關合理調整之適用對象，查國內已有部分法規納入合理調整，且對象不以領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為限，例如特殊教育法、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請各校依權責適時將合理調整納入主責之法規或計畫。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電文
2024/11/04
08:56:48
交換章

裝

訂

線

18